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 运营管理服务补充协议 II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 运营管理服务补充协议 II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合肥签订：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合肥市污水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就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运营管理签订的《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下称“《运营服务协议》”），2023 年 11 月签订的《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依据《运营服务协议》第二条“委托运营期限”中“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履约良好，合同完成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续签合同一年一签，费用结算按中标价不变”。现合同双方商议决定，续签合同一（1）年。

为明确双方就续约期内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运营管理服务的权利义务，双方一致同意在《运营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签署运营服务补充协议 II（下称“本协议”），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生效，《运营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约定部分，双方按《运营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执行。

第一条 运营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运营管理服务。

第二条 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运营期不超过 1 年，终止时间以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甲方需至少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通知，甲方与乙方互不承担终止责任。

第三条 运营服务价格

运营期内，运营服务价格按照《运营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是《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补充，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约定，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在运营期内负责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的运营、维护等，并在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移交该中水泵站。

（二）本协议是《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补充，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文本效力相等，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